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硅谷”）于近日收到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锡宜环罚决〔2019〕154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主要内容

2019年8月27日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宜兴硅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：宜兴硅谷正在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加工，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在运行，污水排放口有水正在排放，经监测，排放废水中氨氮浓度为17.7mg/L，总镍浓度为1.08mg/L，已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对宜兴硅谷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伍拾万元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宜兴硅谷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本次处罚金额将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宜兴硅谷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3、子公司宜兴硅谷在事情发生后，查找分析事件原因，全面排查可能会造成的隐患，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同时积极进行整改，采取修复受损管道、升级改造镍处理工艺设施，投放活性污泥等措施，提升镍和氨氮处理能力；增加监控设备，建立监控检测机制，目前子公司宜兴硅谷的环保系统运行正常，废水排放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各项生产及经营均正常。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锡宜环罚决（2019）154号）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